

证券代码: 002468

证券简称: 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 2017-05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海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3,020,852.66	7,964,431,743.8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19,526,214.99	5,441,735,600.24	17.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3,201,028.06	26.20%	8,564,630,058.72	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907,426.05	26.48%	1,127,408,364.31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553,005.37	26.47%	1,074,433,022.99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980,638.64	-43.05%	677,101,557.42	-1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3.79%	0.74	-1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3.79%	0.74	-1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8.81%	18.77%	-74.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9,84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97,27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20,92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0,05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42,962.46	
合计	52,975,341.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6%	822,884,966	822,884,966	质押	104,640,000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89,500,000		质押	89,500,0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54,900,000		质押	54,900,000
谢勇	境内自然人	2.90%	44,430,919	44,430,919	质押	44,430,919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2.84%	43,424,223	43,424,223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2.65%	40,568,472	40,568,472	质押	14,730,000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39,561,777	39,561,777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8,716,981	38,716,981	质押	38,716,981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344,491	38,344,491	质押	38,344,491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668,289	30,668,289	质押	30,668,28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0,0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769,887	人民币普通股	10,769,88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6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6,7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盈瑞 2017—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417,104	人民币普通股	10,417,10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0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14,051	人民币普通股	7,414,051
杜佳林	5,469,682	人民币普通股	5,469,68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627,837	人民币普通股	2,627,83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2,568,879	人民币普通股	2,568,8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4,439	人民币普通股	2,384,4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谢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如下：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杜佳林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66,5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9月末	年初	比年初增 减 幅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83,500,000.00	112,500,000.00	63.11%	主要系报告期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881,595,035.98	655,671,436.71	34.4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加、第四季快递行业高峰期加盟商提前备货所致
预付款项	102,783,613.35	64,006,806.04	60.58%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油费、车辆保险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802,640.69	416,522,423.25	-76.28%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资产转让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862,968.00	196,192,968.00	105.34%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对外投资款所致
在建工程	396,304,436.37	171,216,223.94	131.4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转运中心项目建设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21,645,831.66	520,901,024.85	38.5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转运中心的土地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58,010.80	38,469,060.00	173.6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车辆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5,052,512.75	929,207,068.16	-81.1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缴纳期初未交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043,375.60	135,270,914.84	-43.0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往来款所致
预计负债	231,866.89	1,611,499.51	-85.61%	主要系报告期未决诉讼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2,215,986.51	8,795,638.12	38.8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安全使用费所致
未分配利润	2,622,216,926.18	1,650,042,534.44	58.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项目	2017年1-9月份	上年同期	比同期增 减 幅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4,038,133.28	9,148,368.99	272.07%	主要系报告期应缴税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54,711,030.62	6,834,253.85	-900.54%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087,685.42	-4,714,298.88	-377.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80,169.84	-18,771,902.32	-262.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所持有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790,915.01	64,194,471.90	-73.84%	主要系报告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相关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584,790.18	12,308,041.59	34.75%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经营性罚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17年1-9月份	上年同期	比同期增 减 幅	变动原因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3,336,393.48	2,775,896,555.22	150.8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购置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832,449.59	462,395,566.22	64.7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转运中心项目建设的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3,917,427.55	2,795,655,312.79	157.6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置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264,179.61	-444,880,781.14	125.7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置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11,352,805.41	-98.9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企业之间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2,357,142.87	281.9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72,216.60	715,499,622.23	-78.4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上期支付股利本期待支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诉讼情况进展

1、2015年4月22日，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以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淮安经济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淮安经济开发区法院于2016年4月1日做出（2015）淮开商初字第00174号判决：

- （1）解除原被告于2014年1月22日签订的《厂房（商业用房）租赁合同》，解除日期为2015年7月8日；
- （2）被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淮安远大机械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期间的租金55.63万元；
- （3）被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淮安远大机械3个月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26.86万元；
- （4）被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淮安远大机械修复费用133.53万元。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对淮安经济开发区法院做出的判决有异议，将本案上诉至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决，驳回淮安远大机械的所有诉讼请求。

2016年8月5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苏08民终1472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发回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重审。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做出（2016）苏0891民初3670号判决：一、被告申通快递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淮安远大机械给付租金268585.3元、修复费用693982.52元、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268585.3元，合计1231153.12元；二、驳回原告淮安远大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1月3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诉至淮安市中院，请求撤销原判决，驳回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亦提起上诉，请求改判至支持原审所有诉讼请求。

2017年5月5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7）苏08民终63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已结案。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已合计支付1231153.12元给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本案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2016年5月9日，董超以高碑店市宗亚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刘小俊、孟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为被告，以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高碑店市法院提起诉讼：

-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00万元；
- （2）判令被告收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用品并等价支付价款22万元；
-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门店装修及库房改建损失5万元；
- （4）判令被告退货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多收原告运费10万元；
- （5）判令四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 （6）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向高碑店市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法院已于2016年6月13日开庭审理。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6）冀0684民初1323号判决：

（1）被告高碑店市宗亚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经营损失103067元及评估费损失20000元；

（2）被告高碑店市宗亚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收回原告处剩余的申通快递用品并向原告支付价款24646.6元；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高碑店市宗亚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7年5月3日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高碑店市人民法院（2016）冀0684民初1323号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被上诉人任何经营损失和评估损失赔偿责任；

（2）涉诉一二审全部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2017年9月30日，二审未开庭，本案未审结。本案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1、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的议案》，拟以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申通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国际”），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设立完成后申通国际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孙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具体参见公司2017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年10月9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前店后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办理新设企业注册登记事宜。

2、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333.3333万元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快捷快递10%的股权。具体参见公司2017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9月28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2017年8月30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2017年9月20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事宜。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发起设立“中邦物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此名称为预审核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邦保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认购中邦保险16%股份。具体参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投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淮安经济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董超以高碑店市宗亚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刘小俊、孟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为被告，以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高碑店市法院提起诉讼。	2017年08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816311?announceTime=2017-08-21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申通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017年01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35997?announceTime=2017-01-21
关于对快捷快递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2017年08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52970?announceTime=2017-08-02
关于拟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2017年10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040551?announceTime=2017-10-1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1,397.95	至	164,014.4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164.96		
业绩变动的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量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其他	其他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S002468